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行志工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主管會報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97年10月16日館秘字第0970003789號令修正發布
103年3月26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103年3月31日館服字第1036360218號函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建立本館志工制度，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本館志工制度實施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本館人力支援，提昇本館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發揮社會資源功能。
- 三、提供民眾服務社會之機會，發揚優良社會風氣。
- 四、促使民眾經由服務，增進瞭解及認同本館。

第三條 本館志工制度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志工為無給職，享有比照本館員工館內消費折扣之優待。
- 二、志工隊以協助館務推動，提昇服務品質為目的，其幹部組織為志工與本館之主要溝通管道。
- 三、本館為提高志工服務品質及增進志工自我成長，提供志工訓練及補助相關訓練。
- 四、本館志工業務主辦單位為公共服務組，協辦單位為各組室。

第四條 本館志工制度實施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志工隊組織。
- 二、志工徵募配置訓練。
- 三、志工值勤請假。
- 四、志工考核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志工工作範圍為支援本館各組室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本館志工隊組織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二、本館志工徵募配置訓練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本館志工值勤及請假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本館志工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館志工隊工作計畫及會議決議，經本館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。